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根据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支出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制定，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于《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武连合、邓纲

2026 年 4 月 29 日